



2024年11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1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4
(一)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施行《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4
(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4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5
(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2024年）第2期）》.....	5
(二) 基金业协会 11 月登记与注销管理人数据.....	5
三、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5
(一) 基金业协会处分案例.....	5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9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14
特此声明.....	21
编委会成员：.....	21

导读

▶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1. 2024年11月1日起，为维护金融秩序，预防和遏制洗钱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施行《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和管理相关事宜作出详尽且具体的规定，建立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
2. 2024年11月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明确，到2029年，以100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为主构建300亿元功能类基金群，以100亿元省产业基金及省属企业为主构建1000亿元产业类基金群。

▶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 2024年11月8日，为持续提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透明度，便于行业及时了解登记备案最新情况为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活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2024年)第2期》（以下简称“《动态》”），本期《动态》总结《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实施以来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案例分析“管理人不能持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要求”“工商信息变更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非真实出资备案‘壳基金’”三类典型问题。
2. 截至2024年11月底，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共计20367家，新增办理通过22家，其中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有16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有6家。注销管理人66家。

▶ 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 基金业协会分别于11月1日、11月8日、11月29日公布了9份《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24、441、438、431、448、445、418、445和451号)，11月22日公布了2份《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中基协复核〔2024〕41和39号)。
2. 北京证监局在其官网分别于11月19日、11月26日公布了两份行政监

- 管措施决定(〔2024〕278号),对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3. 上海证监局于11月26日、7月4日和7月15日在其官网公布了六份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48、43、42、41和40号)。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对毛*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对何*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对李*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于11月6日具体情况如下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监管措施决定(〔2024〕371号),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4. 深圳证监局于11月19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号),对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5. 深圳证监局于11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和7月3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213),对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6. 江苏证监局于11月5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210号),对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7. 广东证监局于11月4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7号),对广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吴某平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广东证监局分别于11月15日和11月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188、182和183号),对广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 案例精选

2023年3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高院”)对上诉人王*与被上诉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作出(2022)京民终13号判

决。该判决指出私募基金专有账户内的私募基金财产具有独立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即使基金合同解除，投资者要求管理人返还投资款，但是私募基金财产不属于管理人的财产，所以投资人不得要求基金承担返还投资款的责任。另外投资人的主张不属于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所以也不得主张强制执行私募基金的财产。本刊拟围绕该案所涉的私募基金财产独立性及相关衍生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施行《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施行《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共十八条，规定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和管理相关事宜，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管理办法》将受益所有人，定义为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管理办法》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私募基金作为合伙企业是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备案主体，豁免了出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且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的小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作出承诺后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明确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备案主体25%以上的合伙权益（备案时明确比例）；享有备案主体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备案时明确比例）；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备案时填报实际控制方式）。不符合以上情形的，将备案主体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视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外国公司在其本国享受的受益所有人申报豁免标准不适用于中国。《管理办法》明确备案主体未按照规定备案和备案信息不准确的法律后果。

(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年11月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明确，到2029年，以100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为主构建300亿元功能类基金群，以100亿元省产业基金及省属企业为主构建1000亿元产业类基金群。主要内容包括：一，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和省产业基金2只省级母基金资金放大倍数不低于3倍；二，整合存量政府引导基金，加快退出基金的清算和资金收回；三，2024-2026年每年分别从发改、科技、工信部门预算中安排3000万元实施省级“拨改投”试点；四，市、县(区)政府绘制本地区重点产业链图谱，招商部门绘制招商指引，为政府引导基金招商引投提供配套支持；五，推动新设重大项目基金，设立省级重大项目基金和市、县(区)政府设立重大项目基金；六，设立科创基金，培育重点科创项目；七，加

大省政府引导基金项目跟投力度；八，省财政厅修订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和绩效评价办法，省国资委制定关于所出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九，明确返投要求；十，完善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尽职合规免责。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2024年)第2期》

2024年11月8日，为持续提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透明度，便于行业及时了解登记备案最新情况为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活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2024年)第2期》(以下简称“《动态》”)，本期《动态》总结《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实施以来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案例分析“管理人不能持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要求”“工商信息变更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非真实出资备案‘壳基金’”三类典型问题。

(二) 基金业协会11月登记与注销管理人数据

截至2024年11月底，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共计20367家，新增办理通过22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6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6家。注销管理人66家。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基金业协会处分案例

11月1日、11月8日、11月29日公布了9份《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24、441、438、431、448、445、418、445和451号)，11月22日公布了2份《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中基协复核〔2024〕41和39号)。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24号)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结果
<p>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实际出资人累计超过200人，且存在不合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程序不规范；部分实际投资的交易对手方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不符；未对支付居间机构服务费事项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未对基金划分风险等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未验证资产证明、收入证明等合格投资者相关资料；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托管基金财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严格核查推荐至投资标的的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管人员履历；未及时向协会更新、报送信息；</p>	<p>《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 撤销**能源管理人登记</p>
<p>进行自律检查时，无法与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有效联系；**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载明，无办公场所，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已离职。</p>	<p>《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六条、第十一条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p>	
<p>《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41号)</p>		
<p>保本保收益</p>	<p>《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p>	<p>■ 撤销**融管管理人登记。</p>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结果
	第二十四条	
基金账户运作不规范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八条	
人员、场地混同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第三条第六项	
宣传推介存在严重误导性表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第八条	
未妥善保管部分基金材料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及时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38号)		
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	■ 对**资产进行警告。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31号)		
未谨慎勤勉管理基金产品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未按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妥善保存基金产品投资决策有关资料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	■ 撤销重庆**管理人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	
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和信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中基协复核〔2024〕41号)		
虚假报送投资者信息、在管产品存在非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 维持《纪律处分决定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结果
合格投资者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第九条	书》(中基协处 分 (2024)373 号)对申请 人作出的纪 律处分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中基协复核〔2024〕39号)		
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义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 维持撤销深圳**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 记
自律检查中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		
未及时向部分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十七条	
未妥善保存相关基金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48号)		
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	■ 撤销福建** 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
销售产品过程中未要求部分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未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管理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基金合同未约定不进行托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结果
管的情况下，实际运作也未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管理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为多人代持相关投资标的股权的行为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45号)		
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 撤销新疆**基金管理人登记
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人数超过200人限制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	
未严格履行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	
将管理人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且挪用基金财产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18号)		
存在未实施有效内部控制、违规宣传的违规行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六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 取消**联合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 北京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在其官网分别于11月19日、11月26日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278号),对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278号		
1. 与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合作销售私募基金; 2. 向投资者销售私募基金未签署基金合同; 3. 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 对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2024〕278号		
1. 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2.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3. 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四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 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2. 上海证监局

上海证监局于11月26日、7月4日和7月15日在其官网公布了六份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48、43、42、41和40号)。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对毛*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对何*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对李*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于11月6日具体情况如下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监管措施决定(〔2024〕371号),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47、48号		
1. 未如实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杠杆运作情况。 2. 未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情况。 3. 未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组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对毛*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2024〕43、42号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者提供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 何*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2024〕41、40号		
1. 挪用基金财产 2.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3. 未按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提供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4. 未按规定报送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 对李*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2024〕371号		

将基金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 对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	------------------------	---

3.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于11月19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号），对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深圳证监局于11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和7月3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213），对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15号		
基金分别向深圳证监局提交电子版和经公司盖章的纸质版银行流水中修改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手方信息，导致提供的上述银行流水存在虚假记载。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 对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2024〕213号		
公司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大比例投资于高于自身风险评级的私募基金产品，也未及时变更基金风险评级，说明其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深圳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4.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于11月5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210号),对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 210号		
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的从业人员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行政监管措施

5. 广东证监局

广东证监局于11月4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7号),对广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吴某平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广东证监局分别于11月15日和11月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188、182和183号),对广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4] 37号		
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使用夸大表述宣传私募基金,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产品。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三十八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广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对吴某平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2024] 18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3名专职人员均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公司管理的广州市**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广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p>合伙) 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p> <p>3. 公司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条例》第三条第四款</p> <p>《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p>	
〔2024〕182号		
<p>4. 公司未及时维护和管理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p> <p>5. 公司未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p> <p>6. 公司未科学有效评估、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p> <p>《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p>	<p>■ 对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p>
〔2024〕183号		
<p>7. 未及时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p> <p>8. 未按规定保存部分交易记录</p> <p>9. 管理的部分产品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约定的情形</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p> <p>《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p>	<p>■ 对广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p>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3年3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高院”）对上诉人王*与被上诉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出（2022）京民终13号判决。该判决指出私募基金专有账户内的私募基金财产具有独立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即使基金合同解除，投资者要求管理人返还投资款，由于私募基金财产不属于管理人的财产，且私募基金尚未清算，所以投资人不得要求基金承担返还投资款的责任。另外投资人的主

张不属于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所以也不得主张强制执行私募基金的财产。本刊拟围绕该案所涉的私募基金财产独立性及相关衍生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

本案基本事实

王*就与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签署的《基金合同》产生争议，王*遂申请仲裁。2020年1月2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中国贸促京裁字第0170号《裁决书》（“0170号裁决书”），裁决解除《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向黄*返还投资款961,006.66元并以1,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和支付54,118元王*垫付的仲裁费。0170号裁决书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未履行裁决书确定的义务，王*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一中院于2020年4月24日冻结基金管理人7568账户内存款1,015,124.66元。执行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向一中院提出异议，请求立即中止执行，并解除7568账户的查封。一中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京01执异155号执行裁定书（“155号裁定书”），裁定基金管理人所提异议成立并解除对7568账户的冻结。王*不服155号裁定书，向北京高院提出复议申请，北京高院作出（2020）京执复1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155号裁定书并发回一中院重新作出裁定。一中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京01执异125号执行裁定书（“125号裁定书”），裁定基金管理人所提案外人异议成立并中止对7568账户内款项的执行。

王*不服125号裁定书，提起诉讼，认为：1.7568账户内资金是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财产，不具有专属性，应予执行。2.从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托管账户资金余额明细表》（以下简称《余额明细表》）显示7568账户并非托管专用账户。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处罚，即表明7568账户内资金来源及资金去向存在财产混同，并非特定财产。主张撤销125号裁定书，继续对7568账户内资金予以执行。

一中院查明本案涉及的7568账户，根据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出具的《托管账户信息确认函》显示7568账户的账户户名为**并购基金，另外**银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载明账户性质为专用。经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并购基金的成立时间为2015年8月6日，备案日期为2015年8月17日，基金信息最后更新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基金编号为S671**，管理人名称为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为**证券。

2016年4月21日，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出具《关于募集账户出款流水的说明》说明由于银行系统设置的原因，当使用独立募集账户（二级子账户）对外付款时，对方的收款流水中显示的是募集主账户的信息，但支付出的资金确为产品独立募集账户中的资金。

诉讼期间，双方确认基金管理人并未因7568账户违规操作被行政处罚。另外，一中院认为王*未提交有效证明7568账户内的资金与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存在混同、基金管理人被行政处罚与7568账户资金操作存在直接关联。

经审理，一中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京01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586号判决书**”），判决驳回王*的诉讼请求。王*不服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

北京高院查明基金管理人针对**基金清算流水提交《关于提交盈泰盛世精选华泰并购投资基金清算流水的说明》与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出具《关于募集账户出款流水的说明》中关于母子账户说明内容一致。另外，中国证监会维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的《关于对梁越、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复议决定书查明事实主要涉及的私募基金及项目未包括案涉**基金。

北京高院认为在现行国家金融监管政策之前私募投资基金确实存在管理不统一、操作不规范等问题，但不能因此否定7568账户确系华泰并购基金的专有账户，且7568账户内的账目清晰，故7568账户内财产属于基金财产，基金财产具有独立性，并非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在**基金尚未清算的情况下，即便**基金的投资者因自身基金合同解除要求取回其投资，尚不能当然产生立即以基金财产向投资者返还的法律后果。王*作为非因**基金财产本身产生债务的申请执行人，更不宜目前即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经审理，二审法院判决驳回王*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一是私募基金专户内的私募基金财产是否具有独立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本案中，王*申请强制执行所依据的0170号裁决书，该债务非因7568账户内基金财产本身而产生，另外，7568账户系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设的专门账户，该权益的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所以不得对7568账户内资金强制执行。

二是基金合同解除后，投资者能否向私募基金要求取回其投资款。本案中，涉案私募基金尚未清算，即使投资者因自身基金合同解除要求取回其投资款，也不能当然产生立即以基金财产向投资者返还的法律后果。

植德分析

针对本案的判决，我们从本案争议焦点衍生思考，就如下问题作出分析：

一是关于合伙型私募基金未清算前，有限合伙人退伙能否请求结算其合伙财产份额。《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备案办法”）第35条第1款规定：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完成后，投资者不得赎回或者退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前述赎回或者退出：（一）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二）进行基金份额转让；（三）投资者减少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四）对有违约或者法定情形的投资者除名、替换或者退出；（五）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六）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私募股权基金开放认购、申购或者认缴，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的相关要求。《合伙企业法》第51条规定：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

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合伙型私募基金作为私募基金受《私募备案办法》限制合伙人的赎回或退出，另一方面作为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法》规定下合伙人可以退出，现行法律法规下，合伙型私募基金合伙人退出路径的合规性并不清晰。我们理解本案中法院试图平衡《合伙企业法》与私募基金监管规定，法院认为涉案私募基金尚未清算，代表合伙企业事务尚未了结，合伙企业就不能结算。考虑到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未能了结并进行结算，可能造成实质上保本保收益的情形出现，导致部分合伙人得以全身而退，而其余合伙人承担不合理的商业风险，故未经结算的合伙企业不得向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且有限合伙人不能要求私募基金返还财产份额。参考《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第66条第一款规定：基金合同具有共同行为的特征，多个投资者向管理人做出内容和方向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其余投资份额能够使基金存续，部分投资者意思表示的终止并不当然影响其余基金合同的效力。在基金未清算情况下，部分基金合同被撤销、解除或确认无效，为保护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不当然产生以基金财产向投资者返还的法律后果。该条款与目前司法观点一致，在此基础上《征求意见稿》第66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基金合同被撤销、被确认无效，或因管理人严重违反忠实义务被解除后，投资者请求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责任后，主张获得该部分投资者基金份额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该条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被撤销、被确认无效、或其严重违反忠实义务被解除后，投资者可要求管理人承担赔偿损失，管理人的固有财产不足以履行赔偿责任的，投资者可以请求以基金清算后管理人的利益份额承担责任，即基金未经清算，其资产依然具有独立性，不因基金自身债务以外原因被强制执行。

二是合伙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人自有财产不足清偿与合伙企业无关债务的债权人能否主张强制执行合伙人在私募基金中未分配的收益或财产份额。

《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

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该条款肯定了债权人可以就与私募基金无关的债务向其主张强制执行其有限合伙人尚未分配的收益，前述《私募管理办法》第35条第1款也允许私募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分红，债权人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在私募基金中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符合目前的法律法规。其次，对于债权人能否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在私募基金中的财产份额，私募基金处于与前问题同样的处境，作为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法》规定下可以被强制执行合伙人财产份额，但是作为私募基金受《私募备案办法》限制合伙人的赎回或退出。根据司法裁判要求的一致性，我们认为在私募基金未清算前，其资产依然具有独立性，不因基金自身债务以外原因被强制执行，债权人不能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在私募基金中的财产份额。

三是私募基金资产被刑事冻结的应对方式。《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该规定中办案机关采取冻结前后没有法定义务主动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工作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完毕冻结手续后，在存款单位或者个人查询时，应当告知其账户被冻结情况。如私募基金发现其资产被冻结，应当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办理冻结手续，及时获知账户冻结情况，进行内部自查，确定被冻结资产是否涉及违法犯罪情况并搜集相关证据材料。《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私募基金经自查以后认为相关被冻结资产与刑事案件无关或不属于犯罪资产，应当主动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提交书面说明和证据材料，申请解除冻结。《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一）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冻结措施的；（二）明显超出涉案范围查封、冻结财物的；（三）应当解除查封、冻结不解除的；（四）贪污、侵占、挪用、私分、调换、抵押、质押以及违反规定使用、处置查封、冻结财物的。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收到申诉、控告之日起三十日以内作出处理决定，书面回复申诉人、控告人。该条款规定，如公安机关不同意解除冻结措施，私募基金有权进行申诉、控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1）》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案外人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提出权属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听取案外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知案外人出庭。刑事案件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后，私募基金应当及时向法院提交申请解除冻结的书面说明以及证据材料，如进入执行阶段可以提起执行异议。

植德建议

根据上述案例分析，我们建议管理人保管好账户交易明细，证明其自有资金未与基金资产混同。《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58. 基金财产的独立性”中，对于资金账户独立性的判断，管理人能够提供如下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基金财产是独立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信托财产：（2）管理人以私募基金产品的名义在商业银行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或者是由证券公司托管人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账户中的资金；（4）其他私募基金合同、投资协议、付款回单等文件能够相互印证属于私募基金的财产。此外，就执行法院对于银行账户独立性审查实践看，在证明银行账户作为基金财产的独立性时，除提供基金合同、基金投资人的付款回单等文件，还需进一步提供账户交易明细，以证明相关账户的资金来源、用途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不存在资金混同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形。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李倩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电话：027-82268858

邮箱：tracy.li@meritsandtree.com



丁春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电话：021-52533527

邮箱：chunfeng.ding@meritsandtree.com



邹野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23

邮箱：eric.zou@meritsandtree.com



刘雄平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67

邮箱：xiongping.li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胡蓓、陈志轩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12层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45层4504-4506单元

杭州：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99号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青岛：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0号民生银行大厦12层

成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室

香港：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3楼3310室